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公司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hilippe SUMEIRE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；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19 年 10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